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杀菌剂: 14%井冈·氟环唑悬浮剂（井冈霉素 9%，氟环唑 5%）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5人,营业收入为90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1347.6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盛禾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0 月 09 日